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方名称	预计发生额（万元）
购买商品	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	500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	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3412256679086583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苗振银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关联关系	日常交易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食品包装材料，包装容器，食品用工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塑料托盘、塑料周转箱、胶箱、胶筐、储物桶、果蔬筛、杂物箩、塑料杯、塑料盆、一次性塑料杯、塑料水桶、塑料纸篓、塑料垃圾桶、整理箱、塑料碗、塑料勺子、塑料筷子（叉）塑料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塑料颗粒及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三）关联方关系概述

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德龙父亲所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向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构成关联交易。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